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護字第319號

03 聲請人 新竹市政府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甲○○

06 代理 人 江益誠 社工師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對人

09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10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11 關係人 C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12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文

14 相對人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自民國113年12月27日起，由
15 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16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17 理由

18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19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20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21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22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23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24 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
25 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
26 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
27 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保
28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9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依兒少保障法第69條
30 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
31 名年籍詳卷）因相對人之母B及繼父羈押於法務部○○○○

01 ○○，相對人之父C目前無法聯繫，現無合適替代照顧親
02 屬，評估有人身安全疑慮，聲請人遂於民國113年4月27日安
03 置相對人，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至今，爰依法
04 聲請准將相對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5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已據其提出新竹市兒童及少年保護
06 個案綜合評估報告為證。本院審酌相對人為年僅5歲之幼
07 兒，自我保護能力不足，需給予安全穩定之成長環境，方能
08 健康成長、茁壯。然目前相對人之母於看守所羈押中，未能
09 提供相對人適當之養育及照顧，目前亦尋無其他親友可協助
10 照顧相對人，又相對人母當庭表示對於延長安置無意見，是
11 為使相對人能在穩定安全之環境中健全成長，自有予以延長
12 安置並妥適照護之必要，故認聲請人上揭聲請延長安置，於
13 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四、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6 　　　　　　　　家事法庭　　法　　官　　徐婉寧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9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1 　　　　　　　　書記官　　林毓青